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信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武雄

林永承

林啟良

林廷照

賴大權

林芳昇

林祚勗

林增瑜

林高偉

林梓敏

林芬凰

林錦華

徐崑卿

林宜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芳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芬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